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3〕165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3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257.8254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024年“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补助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96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578254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基层建设。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4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95%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20%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每年10月底前	每年10月底前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每年12月底前	每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80%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90%

